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2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仲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仲庆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